

教育局通函第 191/2025 號

分發名單：各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校監及校長
一備辦

副本送：各組主管一備考

幼稚園教育計劃 整合一筆過津貼

目的

本通函旨在通知各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以下統稱為「幼稚園」），現有的「一筆過家長教育津貼」、「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及優化「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以下合稱為「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及「家校合作推展國民教育津貼」將由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合併為「整合一筆過津貼」（以下簡稱為「整合津貼」），並闡釋相關運用原則和其他詳情。本通函應與以下通函一併閱讀：[教育局通函第 18/2022 號](#)「一筆過家長教育津貼」、[教育局通函第 17/2023 號](#)「《2022 年施政報告》加強支援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幼稚園的措施」中有關「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的部分、[教育局通函第 45/2024 號](#)「優化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以及[教育局通函第 249/2024 號](#)「家校合作推展國民教育」和相關各項附件。

背景

2. 教育局在 2021/22 至 2024/25 學年曾提供多項一筆過津貼，包括「一筆過家長教育津貼」、「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及「家校合作推展國民教育津貼」，以加強支援幼稚園推廣國民教育、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原定津貼的運用期限、提交運用報告及退還餘款的安排，詳見附件一。

詳情

3. 有見業界近年積極推動國民教育及家長教育，且已積累不少寶貴經驗，教育局經審慎考慮後，決定由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合併現有的「一筆過家長教育津貼」、「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及「家校合作推展國民教育津貼」為「整合津貼」，並將「整合津貼」的使用期限延長／整合至 2026/27 學年完結（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以提高津貼運用的靈活性、效益和協同效應，進一步推展及深化國民教育、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以及減省學校的行政工作。

4. 由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上述三項津貼的餘額將調撥至「整合津貼」，使用的期限將統一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且幼稚園只需於 2027 年 11 月 30 日或以前提交一個運用報告（見附件二）。

津貼的運用

5.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可在 2027 年 8 月 31 日或以前，按校本的發展需要靈活運用「整合津貼」，不受限於個別津貼的原定獲批款項或餘額。幼稚園所籌辦的國民教育活動及家長教育課程，內容必須符合《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及《家長教育課程架構（幼稚園）》的理念和指引，並須配合政府現行政策及遵循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法》及《國家安全法》。「整合津貼」的適用範疇如下：

- 開展有系統的家長教育課程；
- 設立／優化學校網頁內的「家長園地」專頁，透過公開的平台分享家長教育資訊；
- 設計及推行校本活動，讓兒童認識中華文化及藝術的不同面貌，學習欣賞傳統的美與善，從而培養他們對國家的歸屬感、自豪感和愛國情懷；及
- 舉辦與國民教育相關的校本家長教育課程或親子活動，加深家長對中華文化和國家發展的認識，從而幫助子女培養國民身份認同。

家長教育課程

6. 幼稚園應按校本需要，並參考《家長教育課程架構（幼稚園）》的核心範疇，以舉辦家長教育課程，讓家長更有系統地學習培育子女所需的知識和技巧。為確保家長教育課程的質素，幼稚園須訂立清晰的目標和推行策略，並遵從以下原則選擇服務供應商以籌辦家長教育課程：

- 家長教育課程應有助家長建立正面的育兒價值觀和態度，以及培養兒童健康成長；及
- 幼稚園須按其校本需要採購有系統的、具質素的家長教育課程，並透過適當模式（例如專家講座、工作坊、研討會或網上課程等）進行。

7. 幼稚園如向服務供應商採購專業服務，該服務供應商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屬非牟利機構（即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稅務豁免）；及
- (ii) (a) 具備為幼稚園籌辦家長教育課程的經驗；或
- (b) 有關講者持有相關專業資格（如邀請專科醫生講解兒童成長的需要，教育心理學家講解對兒童情緒的支援等），並且有為幼稚園家長提供家長教育的經驗。

8. 如學校擬邀請個別講者或專家（即持有相關專業資歷的人士）提供家長教育課程，不論次數及講者／專家數目的多寡，支出的總額不可多於原津貼額的百分之二十¹，且個別講者或專家須持有相關專業資歷及為幼稚園家長籌辦家長教育課程的經驗。

9. 就籌辦家長教育課程的注意事項，幼稚園可參考教育局網頁所示的範本，當中包括課程聯絡資料、家長教育需要分析等（網頁路徑：<https://www.edb.gov.hk> > 主頁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幼稚園教育 > 幼稚園教育計劃 > 4.通告 > 家長教育）。

國民教育活動

10. 幼稚園為兒童籌辦全校性或級本的國民教育活動時，須持守兒童為本的原則，確保內容切合他們的興趣、發展和學習需要，並規劃合宜的學習目標和策略。為培養兒童的國民身份認同及愛國情懷，幼稚園應考慮活動的持續性、連貫性及效能，並增加家長的參與。就此，幼稚園在設計校本活動時，可參考以下例子：

- 擬訂與中華文化相關的學習主題，設計及組織學習活動，幫助兒童持續探索、欣賞中國的傳統習俗、藝術和建築等，例如透過舉辦中華文化體驗日，幼稚園可引導兒童聯繫生活經驗，初步了解傳統習俗及節慶的意義，或安排示範和展覽活動，讓兒童親身接觸傳統藝術，感受和欣賞中國文化的多彩和魅力，建立國民身份認同；
- 配合學習主題或閱讀計劃，提供多樣的圖書，鼓勵兒童與家長閱讀有關傳統美德、寓言、中國名人的故事，並舉辦活動讓兒童在校園和日常生活中實踐孝順長輩、尊敬師長、以禮待人等傳統美德；
- 購買資源組織體驗式的學習活動和有趣的遊戲，例如傳統樂器、玩意和服飾，或製作材料包／資源套，讓兒童創作富中國特色的手工藝（例如剪紙、面譜等），並作展示和分享，以助兒童欣賞國家的文化和藝術；或
- 安排校外活動，包括參觀博物館及觀賞文藝表演等活動，讓兒童的學習延伸至學校以外，藉觀察和探索認識中華文化及藝術，並配合新聞時事、生活分享等，幫助兒童認識中國的成就和貢獻，初步培育兒童對國家的歸屬感和自豪感。

11. 就籌辦與國民教育相關的校本家長教育課程或親子活動，幼稚園須訂立清晰的目標和推行策略，以支援家長協助兒童認識中華文化、傳統美德、國家歷史及成就等。幼稚園在設計校本活動時，可參考《家校合作推展幼稚園國民教育參考指南》，網頁路徑如下：<https://www.edb.gov.hk> > 主頁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幼稚園教育 > 幼稚園教育計劃 > 4.通告 > 家長教育。

¹ 「一筆過家長教育津貼」的相關款額為9萬元或10萬元，而「家校合作推展國民教育津貼」的款項為5萬元或8萬元，故原津貼的百分之二十的總款額為[(9萬元或10萬元 + 5萬元或8萬元) x 20%]，視乎「一筆過家長教育津貼」及「家校合作推展國民教育津貼」原先獲批款項而定。

12. 幼稚園運用津貼時，須依照教育局發出的《幼稚園採購程序指引》所訂明的採購程序進行採購。幼稚園可根據學校的實際情況或基於成本效益的考慮，與其他幼稚園（例如聯同辦學團體屬下其他幼稚園或鄰近地區的幼稚園）協作，合辦家長教育課程／國民教育活動。所有參與的幼稚園須就相關合作細節達成協議，如需進行採購工作，合作團隊的其中一所幼稚園應負責相關採購工作，幼稚園可根據預計參與學生及／或家長人數的比例攤分開支，並須按協議訂明的比例分別向提供服務／物品的外間機構支付費用，且不得將費用轉至某所幼稚園一併繳付。

13. 幼稚園須注意，有關「整合津貼」不得用於以下用途，例如：

- 聘請員工；
- 採購家具或設備（例如電腦、攝錄機）；
- 購買與電子產品或電子學習有關的服務；
- 支付校舍裝修／工程費用；
- 舉辦僅備聯誼、謝師等性質的活動；
- 宴客或禮節性（例如：購買紀念品、水晶座、錦旗、茶點）開支；
- 舉辦非本地進行的活動；
- 與推動國民教育或家長教育無關的活動／課程；

以上例子並非詳盡無遺，幼稚園須審慎運用津貼，適當分配資源，提供多元化的活動及課程，以切合不同家長及兒童的需要。幼稚園應避免將大部分津貼用於單一項目或集中一個級別，並確保每項支出皆使用得宜及符合上述的津貼使用範疇和要求。此外，有關兒童學習活動或資源套的設計原則是日常教學的一部分，須建基於幼稚園教育的理念和教師對兒童的了解，故幼稚園不得將學習活動和教材設計、指引擬備、教學等工作「外判」予外間機構。教師在完成設計、指引等工作後，若需要大量製作分派給兒童，則可購買外間服務。

成果分享

14. 自 2022/23 學年起，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展示該學年中華文化校本學習活動的設計及成果。由本學年起，幼稚園仍須在其學校網頁展示推動國民教育活動的內容，例如推行親子共讀傳統美德圖書計劃，亦可選擇上載家長教育課程的簡介及成果，與業界分享及借鑒良好經驗，促進專業交流，並讓持份者了解學校工作概況。幼稚園可參考教育局網頁所示的表格範本上載內容（網頁路徑：<https://www.edb.gov.hk> > 主頁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幼稚園教育 > 幼稚園教育計劃 > 4.通告 > 有關《2022 年施政報告》— 加強支援參加幼稚園計劃幼稚園的措施）。此外，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不論是否有申請或獲發「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均須繼續在其學校網頁上保留 2022/23 至 2024/25 學年中華文化校本學習活動的設計及成果，以營造專業交流的氛圍，收業界共同推廣中華文化，培養兒童愛國情懷之效。同時，由 2024/25 學年起，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每年為家長舉辦一項或以上與國民教育相關的活動。

財務和會計的安排

15. 「整合津貼」將於 2025 年 10 月 15 日生效，幼稚園須設立獨立的分類帳戶，以清楚記錄「整合津貼」所用項目的各項開支。**帳戶初始結餘應為幼稚園現有的「一筆過家長教育津貼」、「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及／或「家校合作推展國民教育津貼」的合併餘額。**換言之，所有於 **2025 年 10 月 14 日或以前** 支出的費用，均須按相關教育局通函記錄在原有津貼（即「一筆過家長教育津貼」²、「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及／或「家校合作推展國民教育津貼」）的帳目內。**學校毋須為原有津貼餘額向教育局提交額外運用報告，惟幼稚園的校董會須監察及確保津貼帳目紀錄正確無誤。**由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 的相關支出，幼稚園須記錄於新設的「整合津貼」帳目中。

16. 在津貼的適用範疇內，幼稚園可靈活運用合併後的餘款，規劃家長教育課程及國民教育活動，而不受限於有關部分原定的款額。在運用資助時，幼稚園原則上應避免赤字。如津貼不敷應用，幼稚園可因應情況，調撥計劃下單位資助的其他營運開支部分（即 40% 部分）及／或以學校經費填補津貼的開支。

監察

17. 幼稚園應了解及監察課程／活動的推行情況（如內容、推展模式、家長回應等），藉問卷、家長意見調查等方式評估課程／活動的成效。如發現課程／活動內容偏離津貼的使用範圍或要求，幼稚園須立刻修正，包括考慮終止服務合約。就此，幼稚園須將有關係款納入報價單／標書及服務合約之內。

18. 幼稚園須於津貼運用期完結後**三個月內**（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填妥津貼運用報告（**附件二**），確認「整合津貼」的使用情況及申報餘額，並經「幼稚園教育計劃系統」提交報告。教育局會收回截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的津貼餘款。此外，若幼稚園在 2026/27 學年完結前停辦、被撤銷參加計劃的資格或退出計劃，幼稚園須於該情況的生效日期起**一個月內**提交津貼運用報告，並按教育局要求把津貼餘款退回政府。如幼稚園未能按上述規定提交津貼運用報告，教育局可要求幼稚園將已發放「一筆過家長教育津貼」、「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及「家校合作推展國民教育津貼」的款項全數退還政府。

19. 幼稚園須依循教育局所發出的《幼稚園行政手冊》第 4 章訂明的會計程序，按既定機制為津貼備存獨立帳目，以妥善記錄津貼的所有收支項目。幼稚園亦須將相關收支填報在經審核周年帳目內的報表／附註中，以反映津貼的收支，並按現行規定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予教育局。幼稚園不得把津貼的撥款／餘款調撥至其他資助或帳項。幼稚園調整學費時，亦不得把津貼的任何開支項目納入學費調整計算之內。

² 幼稚園須按教育局通函第 18/2022 號為一筆過家長教育津貼及設立／優化「家長園地」專頁的額外津貼，分別備存一個獨立帳目。

20. 幼稚園須確保是項津貼用於推行與國民教育、家長教育相關的校本學習活動、親子活動及／或家長教育課程，並妥善保存課程／活動的計劃與文件、相片或多媒體片段。幼稚園運用津貼時，須依循教育局就幼稚園運用公帑發出的既定原則與規定，其中包括《幼稚園行政手冊》的第 4 章及《幼稚園採購程序指引》，以公平及透明程序進行採購。所有帳簿、採購紀錄、收據、付款憑單及發票等必須由幼稚園保存，以作會計及審查用途。**按照慣例，相關紀錄須保存最少七年。**如有需要，教育局可要求幼稚園提供相關文件以便審查津貼的運用情況。如教育局發現幼稚園未有按指定用途運用津貼及／或幼稚園不再符合本通函所列的要求，幼稚園須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額將款項退回政府。

查詢

21. 如就此通函有任何查詢，請致電與教育局聯絡：

國民教育活動	2892 5458
家長教育課程	2892 6413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吳凱茵代行)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教育局在 2021/22 至 2024/25 學年曾提供多項一筆過津貼，包括「一筆過家長教育津貼」、「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及優化「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以及「家校合作推展國民教育津貼」，以加強支援幼稚園推動國民教育及家長教育。「整合一筆過津貼」及原先的津貼運用、提交報告的期限，以及退還餘款安排如下：

	運用 津貼期限	提交 運用報告	退還 餘款安排
整合一筆過津貼 (2025年10月15日起生效)			
整合一筆過津貼	2027年8月31日 或以前	2027年11月30日 或以前	退還截至 2027年8月31日 的津貼餘款
原先的多項一筆過津貼			
i. 一筆過家長教育津貼	2026年8月31日 或以前	分別於 2024年8月31日及 2026年12月31日 或之前提交 中期及總結報告	退還截至 2026年8月31日 的津貼餘款
ii. (a) 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 〔已獲發「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但決定不申請優化「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的幼稚園適用〕	2025年8月31日 或以前	2025年 11月28日 或以前	退還截至 2025年8月31日 的津貼餘款
(b) 優化「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	2026年8月31日 或以前	2026年11月30日 或以前	退還截至 2026年8月31日 的津貼餘款
(c) 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及優化「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 〔同時獲發兩項津貼的幼稚園適用〕			
iii. 家校合作推展國民教育津貼	2027年8月31日 或以前	2027年11月30日 或以前	退還截至 2027年8月31日 的津貼餘款

幼稚園教育計劃
「整合一筆過津貼」運用報告

幼稚園請於 **2027年11月30日（星期二）或之前** 透過「幼稚園教育計劃系統」
（網址：<https://clo.edb.gov.hk>）向教育局提交運用報告

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加「✓」及填寫有關資料。

津貼運用情況（如適用）

1. 本校於 2021/22 至 2024/25 學年獲教育局發放的津貼包括：
 - ☐ 1.1 「一筆過家長教育津貼」
 - ☐ 1.2(a) 「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
 - ☐ 1.2(b) 優化「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
 - ☐ 1.3 「家校合作推展國民教育津貼」
2. 本校獲得「整合一筆過津貼」合共\$_____ .00。（即整合上述津貼後截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的結餘）
3. 截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有關津貼
 - ☐ 已全數用完。
 - ☐ 尚有餘款，須退回教育局的款項為\$_____ .00（四捨五入至整數）。

課程／活動推行內容

1. 本校確認在上述各津貼的運用期限（2021/22 至 2026/27 學年）內：
 - ☐ 已舉辦家長教育課程
 - ☐ 已透過學校網頁公開的平台設立／優化「家長園地」專頁
 - ☐ 已舉辦與中華文化相關的校本學習活動
 - ☐ 已舉辦與國民教育相關的校本家長教育或親子活動
2. 本校推行的課程／活動目的及策略如下：
 - 2.1 家長教育課程（可選多項）：
 - 目的 ☐ 幫助家長認識兒童發展
 - ☐ 協助家長促進兒童健康、愉快及均衡的發展
 - ☐ 提升家長的身心健康
 - ☐ 加強家校溝通及合作

策略 ☐ 舉行講座／研討會

☐ 安排工作坊

☐ 舉辦網上課程

☐ 其他：_____

2.2 與中華文化相關的校本學習活動（可選多項）：

目的 ☐ 加深兒童對中華文化的認識，培養對國家的歸屬感和愛國情懷

☐ 加強兒童的國家觀念、國民身份認同

☐ 培育兒童遵守法規，愛護公物，尊重關愛別人等美德，成為良好公民

☐ 推動兒童體驗中華傳統習俗，認識背後的意義和文化的優秀面

☐ 幫助兒童初步認識中國古今的成就和貢獻，加強對國家的認同和自豪感

☐ 其他：_____

策略 ☐ 設計校本的學習主題，規劃相關學習活動

☐ 為校內兒童舉辦中華文化周／體驗日／成果分享會

☐ 購買學習活動或遊戲所需的資源

☐ 製作材料包／資源套

☐ 安排參觀或觀賞表演

☐ 提供多樣的圖書，鼓勵兒童和家長閱讀

☐ 設計活動鼓勵兒童實踐傳統美德

☐ 其他：_____

2.3 與國民教育相關的校本家長教育或親子活動（可選多項）：

目的 ☐ 加深家長對中華文化和國家發展的了解，以幫助子女認識祖國的文化和成就，培養對國家的歸屬感和自豪感

☐ 促進家長協助子女學習欣賞國家的文化和藝術，建立國民身份認同

☐ 推動家長與子女閱讀有關中華文化的圖書，引導子女實踐傳統美德

☐ 協助家長與子女共同探索中華文化的不同面貌，提升兒童對國家傳統文化的自覺自信，建立愛國情懷

☐ 其他：_____

策略 ☐ 舉行家長講座

☐ 安排家長工作坊／親子體驗活動

☐ 組織親子伴讀小組

☐ 舉辦本地的親子文化之旅

☐ 其他：_____

3. 本校已將推行國民教育及／或家長教育的課程／活動設計及成果，上載至學校網頁與持份者和業界分享，相關網址如下：

聲明

本人確認：

- (a) 本校的「整合一筆過津貼」已用於舉辦國民教育活動及／或家長教育課程。相關活動／課程的計劃與文件、相片或多媒體片段已妥善保存；
- (b) 本校已按教育局通函第191/2025號的要求，備存獨立的帳目，妥善記錄「整合一筆過津貼」的收支項目，並在提交予教育局的經審核周年帳目內呈報這些收入及開支。所有帳簿、採購紀錄、收據、付款憑單及發票等會由本校保存最少七年，以作會計及審核用途。如經審核周年帳目所述的實際餘款與上述的不符，本校會儘快通知教育局跟進；以及
- (c) 本校如未能按教育局要求提供相關文件以作審查／非依照教育局所指定的要求運用津貼／不符合是項津貼的相應要求，本校會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額將款項退還政府。

校監簽署：_____ 校監姓名：_____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編號：

--	--	--	--	--	--

校長姓名：_____ 電話：_____

日期：_____

學校印鑑